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74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474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
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
11230988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
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2學年度畢業）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
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
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3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
縣市鑑輔會）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類
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15日（星

輔導室 收文:112/12/04



1120004625

有附件

期五)。

(三)晤談時間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整開始。

(四)安置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起(視晤談情形調整)。

(五)安置結果公告：預定於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公告相關網站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「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)或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」(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，請同時知會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江祥場教師，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43。

五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、姜仲芄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0670轉1604、16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